

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南宁市自然资源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横州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期登记数据核查与规范化整理服务的评审小组对你方的采购响应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请明确中小企业声明函落款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2026年05月25日17时00分前在线递交。

澄清函（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我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落款时间应为2026年5月25日，特此澄清。

南宁市自然资源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说明：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横州市自然资源局的横州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期登记数据核查与规范化整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横州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期登记数据核查与规范化整理服务，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南宁市自然资源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1104.30万元，资产总额为649.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南宁市自然资源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5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